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玉108偵9920字第

04396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08年度偵字第9920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蔡秉峰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108年度偵字第9920號詐欺一案，業於108年9月27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1件，因告訴人蔡秉峰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玉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劉畊甫 決行